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15]第 B150949-O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06室邮编：100738

Suite 906,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 R.
China

电话（Tel）：8610-85255500

传真（Fax）：8610-85255511

目录

释义.....	4
正文.....	7
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九言科技的设立	12
五、九言科技的独立性	14
六、九言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九言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九言科技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	40
九、九言科技的业务	4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一、九言科技的主要资产	56
十二、九言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三、九言科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四、九言科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72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73
十七、税务	79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80
十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二十一、 推荐机构	8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82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15]第 B150949-O

致：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言科技”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九言科技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九言科技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关于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九言科技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与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就九言科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九言科技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九言科技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九言科技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九言科技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九言科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九言科技的有关报告引述，且不构成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九言科技的设立、存续、经营等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同意九言科技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九言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九言科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九言科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九言科技、公司	指	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言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九言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创投	指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鼎鑫	指	北京国科鼎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梵木投资	指	上海梵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真有投资	指	上海真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祥创投	指	杭州云祥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海宁海创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1月23日更名
伟创富通	指	北京伟创富通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清羽乐	指	上海清羽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腾	指	经纬创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仁焱兴	指	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石创投	指	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磁谷创投	指	上海磁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创创投	指	海宁海创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改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5]6267

号的《审计报告》		
挂牌《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5]6856 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坤元评报[2015]344 号《杭州九言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九言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九言科技董事会全权办理九言科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九言科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九言科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

二、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九言科技系由九言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6000148762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九言科技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 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九言科技的经营期限为自2010年9月13日至2030年9

月 12 日止；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正常经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如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经营期限届满、宣告破产等应终止的情形。

根据九言科技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九言科技及其前身九言有限自 2010 年 9 月 13 日成立后，已通过 2010 至 2012 年度历次工商年检，公司 2013、201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言科技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九言科技前身为九言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九言科技系由九言有限按其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2015 年 7 月 23 日，九言科技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九言科技系由九言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九言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已存续满两年，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言科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是与互联网相关的应用平台的开发和运营，致力于为企业或个人提供基于用户与数据网络平台的互联网增值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软件开发”。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子行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其主营业务，九言科技主营业务明确。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机构，其出具的改制《审计报告》、挂牌《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九言科技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4.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情形。

5.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2)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3)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4)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九言科技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经营。

2. 2015年9月1日，九言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设置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科学的治理机制，具备了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得以正常执行，公司治理执行情况良好，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根据九言科技所在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九言科技出具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九言科技的业务/（二）九言科技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披露的有关情况外，九言科技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4.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旭、孙颖夫妇的陈述并经核查，二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九言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 公司设立了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言科技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开展业务活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九言科技的股权结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九言科技的设立”、“六、九言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及“七、九言科技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1. 九言科技现有发起人股东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九言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 九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

3. 九言科技股票发行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 九言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持有的九言科技股票在本次挂牌实施完毕后的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言科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已与主办券商华泰证券签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九言科技委托华泰证券负责推荐九言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华泰证券对九言科技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九言科技已由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九言科技的设立

（一）九言科技前身九言有限

公司前身为九言有限，九言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九言科技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九言科技的设立

1. 九言科技设立的程序

（1） 2015 年 6 月 19 日，九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确定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作为整体变更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审计和评估机构。

（2） 2015 年 6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5]6267 号的改制《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九言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57,368,978.60 元。

(3) 2015 年 6 月 28 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5]344 号的《评估报告》, 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九言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57,485,774.49 元。

(4) 2015 年 6 月 28 日, 九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257,368,978.60 元, 其中 150,000,000 元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每股 1 元, 共 15,000 万股, 剩余净资产 107,368,978.60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全部注册资本由九言有限 1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九言有限的净资产认购。

(5) 2015 年 6 月 28 日, 九言科技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该协议就拟设立九言科技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6) 2015 年 7 月 16 日, 九言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案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并且选举和产生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同日,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 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同日,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7) 2015 年 7 月 20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5]280 号的《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 九言科技全体发起人已按九言科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九言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中的 150,000,000 元折合成 15,000 万股作为九言科技股本, 每股面值为 1 元, 剩余净资产 107,368,978.60 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8) 2015 年 7 月 23 日, 九言科技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6000148762的《营业执照》。

2. 九言科技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九言有限以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257,368,978.60元中的15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各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份数，剩余部分107,368,978.6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审阅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股东会、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言科技的设立方式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九言科技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九言科技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已经工商机关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 九言科技的独立性

（一）九言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九言科技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言科技及前身九言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九言科技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九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2. 根据九言科技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九言科技目前资产主要系承接九言有限的资产，除商标权、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域名和租赁房产等正在办理权属名称变更手续或承租人/使用权人名称变更外，九言有限名下的资产已经全部变更至九言科技名下。根据九言科技出具的说明，九言科技在取得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后，正在对上述资产名称变更手续，但该等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办理周期较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3. 本所律师核查了九言科技现有主要资产的购置合同、权属登记证明等材料及九言科技出具的承诺, 根据查验结果, 九言科技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该等资产权属明确, 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不存在产权纠纷, 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九言科技的资产均独立于股东资产, 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九言科技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 关联交易”部分。就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 年 9 月 16 日, 九言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各股东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虽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但已由关联方全部偿还完毕, 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此外,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使用, 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 承诺将严格杜绝向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占用九言科技公司资金的行为。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外, 九言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利用其股东权利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九言科技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九言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二) 九言科技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 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行政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行政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现

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从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工作或从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九言科技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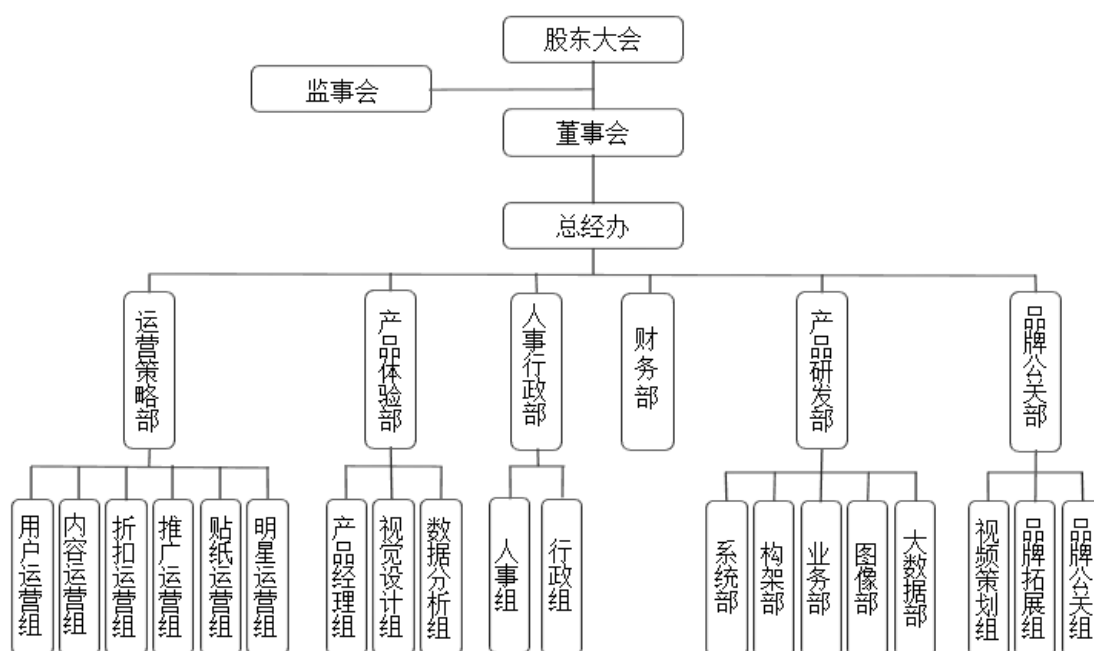
（三）九言科技财务独立

根据九言科技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九言科技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财务负责人领导部门日常工作，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九言科技财务独立。

（四）九言科技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言科技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行政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九言科技组织结构图如下：



这些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九言科技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规范运作，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九言科技机构独立。

（五）九言科技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业务合同及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及公司确认，九言科技主要从事互联网应用平台的开发和运营，致力于为企业或个人提供基于用户与应用平台的互联网增值服务。公司旗下主要有两款产品：女性中高端品牌导购平台“爱图购”和“分享+社区”类社交应用平台“in APP”。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言科技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须的资质和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言科技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九言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九言科技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九言有限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关联交易”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按照公司当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因此，九言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对业务独立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九言科技业务独立。

（六）九言科技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九言科技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九言科技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言科技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九言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九言科技的发起人由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组成，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其基本情况如下：

（1）谢旭

谢旭，女，198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31011983

0220****。

谢旭目前持有九言科技 32,059,200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21.3728%。

(2) 孙颖

孙颖，男，198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4072119800901****。

孙颖目前持有九言科技 32,059,200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21.3728%。

(3) 经纬创投

经纬创投设立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34736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经纬（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颖），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邮电新村 20 号 110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经纬创投目前持有九言科技 15,255,900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10.170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纬创投的出资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纬（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258.75	1.125%
左凌烨	有限合伙人	14,863.75	64.625%
曹国熊	有限合伙人	5,405.00	23.5%
林纳新	有限合伙人	1,725.00	7.5%
邵振平	有限合伙人	747.50	3.25%
合计		23,000.00	100.00%

(4) 国科鼎鑫

国科鼎鑫设立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4320126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戈为代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84 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国科鼎鑫目前持有九言科技 14,174,250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9.449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科鼎鑫的出资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000.00	1.92%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23%
北京汇和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23%
北京悦凯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23%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62%
西藏山南中融华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6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4,500.00	8.65%
上海庆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69%
新疆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81%
合计		52,000.00	100.00%

(5) 梵木投资

梵木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3124121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旭，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五库浜

路 201 号 5 幢一层 E 区 128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梵木投资目前持有九言科技 11,313,900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7.542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梵木投资的出资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旭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9.00	90.00%
孙颖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6） 真有投资

真有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3124148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颖，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五库浜路 201 号 5 幢一层 E 区 129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真有投资目前持有九言科技 11,313,900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7.542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真有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颖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9.00	90.00%
谢旭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7） 云祥创投

云祥创投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

015年8月2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00000016067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盈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项建标），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194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1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

云祥创投目前持有九言科技11,071,350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7.380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祥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盈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50.00	0.91%
杭州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50.00	99.09%
合计		5,500.00	100%

（8）伟创富通

伟创富通设立于2015年3月26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7月1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8808805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千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王敬轩为代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19幢-1层-109-029，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长期。

伟创富通目前持有九言科技8,426,700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5.617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创富通的股权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千合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9.00	1.00%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4.60	59.40%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40	35.60%
李维群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
合计		900.00	100.00%

（9）清羽乐

清羽乐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现持有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3124130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利军），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一层 E 区 130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清羽乐目前持有九言科技 6,741,600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4.494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羽乐的股权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0.80	0.01%
龚瑞琳	有限合伙人	599.20	7.49%
郭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李晓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丁国忠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其实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博雅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吴春燕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叶华妹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虞锋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王一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谢方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徐烨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陈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孔鑫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
俞熔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
黄柳丹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
李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
陈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
李晓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
李维群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
郭涛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
罗侠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汪新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吴英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许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马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张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赵永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郑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刘永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刘运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章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杨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陈灏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陈晓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郭秋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傅容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瞿志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付于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合计		8,000.00	100.00%

(10) 经纬创腾

经纬创腾设立于 2015 年 1 月 4 日，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235921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经纬远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徐传陞），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92 号 605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35 年 1 月 3 日。

经纬创腾目前持有九言科技 3,370,650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2.247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纬创腾的股权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经纬远创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 通合伙人	600.00	1.00%
左凌烨	有限合伙人	59,400.00	99.00%
合计		60,000.00	100.00%

(11) 三仁焱兴

三仁焱兴设立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现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

015年9月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4000272674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三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国熊），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濮家井26号5楼517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合伙期限为2015年3月24日至2035年3月23日。

三仁焱兴目前持有九言科技2,106,750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1.404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仁焱兴的股权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三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2,000.00	3.70%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50%
王健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20%
吴汉源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20%
孙剑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20%
王月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20%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40%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60%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60%
薛向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60%
浙江标普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0%
张黄瞩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0%
李元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0%
浙江仲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0%
赵继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0%
邢翰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0%
合计		54,000.00	100.00%

（12）基石创投

基石创投设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现持有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40126200003094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新卫），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达孜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法规允许的业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基石创投目前持有九言科技 842,700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0.561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石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杜永波	有限合伙人	7,000.00	70.00%
王新卫	有限合伙人	2,900.00	2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3）吴汉源

吴汉源，男，194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2219460902****。

吴汉源目前持有九言科技 842,700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0.5618%。

（14）磁谷创投

磁谷创投设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2555317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磁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冯华伟），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235 号 9 幢 226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

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65 年 1 月 15 日。

磁谷创投目前持有九言科技 421,200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0.280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磁谷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磁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0%
冯小伟	有限合伙人	9,000.00	9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该等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住所在中国境内；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九言科技系九言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九言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九言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九言科技。

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旭	32,059,200	21.3728%	净资产折股
2	孙颖	32,059,200	21.3728%	净资产折股
3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55,900	10.1706%	净资产折股

4	北京国科鼎鑫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4,174,250	9.4495%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梵木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13,900	7.5426%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真有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13,900	7.5426%	净资产折股
7	杭州云祥创新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1,350	7.3809%	净资产折股
8	北京伟创富通互联网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26,700	5.6178%	净资产折股
9	上海清羽乐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1,600	4.4944%	净资产折股
10	经纬创腾(杭州)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0,650	2.2471%	净资产折股
11	杭州三仁焱兴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6,750	1.4045%	净资产折股
12	达孜基石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700	0.5618%	净资产折股
13	吴汉源	842,700	0.5618%	净资产折股
14	上海磁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200	0.280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00	100%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5】280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九言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九言有限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15,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九言有限变更为九言科技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九言科技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九言科技现有股东

1. 九言科技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的股东及其所持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为九言科技设立时的 14 名发起人。

2. 股东主体资格

(1) 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的 14 名股东中，经纬创投、国科鼎鑫、梵木投资、真有投资、云祥创投、伟创富通、清羽乐、经纬创腾、三仁焱兴、基石创投、磁谷创投为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梵木投资与真有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两名股东经营范围均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两名股东为实际控制人谢旭和孙颖共同出资设立的两家员工激励平台，并不对外进行投资，因此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此外，该两名股东也并未以非公开方式非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对其他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以下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类别	备案文件	编码
1	经纬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已备案，尚未获得编码
2	国科鼎鑫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已备案，尚未获得编码
3	云祥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已备案，尚未

				获得编码
4	伟创富通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P1020903
5	清羽乐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P1019889
6	经纬创腾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S29621
7	三仁焱兴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S67611
8	基石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S28339
9	磁谷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S80029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最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同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各股东数量、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备《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为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为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确认，未在上述平台上发现公司各股东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被执行方且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现有全部股东具备担任九言科技股东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资格的适格性要求。

（三）发起人及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1. 九言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之前

九言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之前，股东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九言

科技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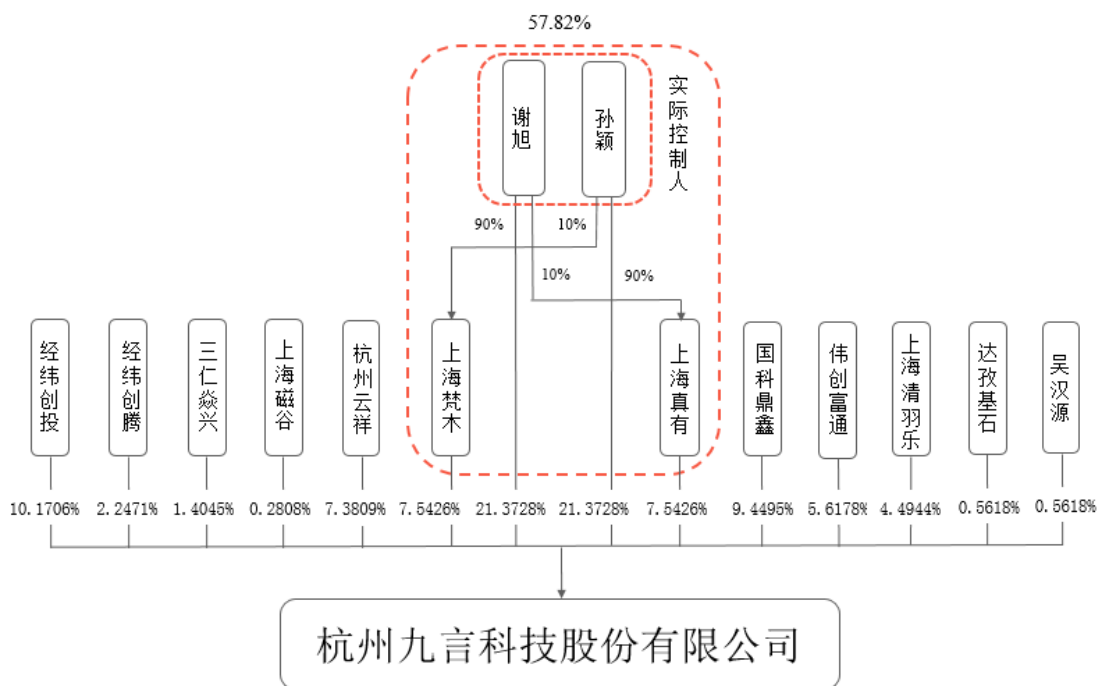
2. 九言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九言科技是由九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九言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九言科技承继。九言科技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九言科技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九言科技的设立”部分的有关描述。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九言科技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其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将上述资产投入九言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言科技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言科技股东谢旭和孙颖为夫妻关系，二人分别直接持有九言科技 32,059,200 股股份，分别占九言科技股份比例的 21.3728%；二人分别是梵木投资和真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共同持有梵木投资和真有投资 100

%的出资，共同通过梵木投资和真有投资间接控制了九言科技 15.0852%的股权。因此，谢旭和孙颖夫妇共同控制了九言科技 57.8308%的股份。此外，谢旭和孙颖分别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全面负责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言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谢旭和孙颖夫妇。

报告期内，谢旭和孙颖夫妇一直控制了九言有限不低于 57.8308%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九言科技的股本及演变/（二）九言科技历次股权变更情况”的有关部分），且二人一直全面负责九言有限的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七、 九言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一）九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 九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九言科技前身为九言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盛飞，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西溪路 525 号 C 楼 401-90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及设备、自动化控制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成果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九言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盛飞	40.00	40.00%
2	谢旭	30.00	30.00%
3	孙颖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浙敬会验字（2010）第 5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九言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叶盛飞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谢旭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

孙颖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

2. 九言有限的设立过程

(1) 2010 年 5 月 10 日, 杭州市工商局西湖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杭) 名称预核[2010]第 546731 号), 同意预先核准九言有限的公司名称。

(2) 2010 年 8 月 12 日, 九言有限的股东叶盛飞、谢旭和孙颖共同签署了《杭州九言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其中叶盛飞出资 40 万元, 谢旭出资 30 万元, 孙颖出资 30 万元。

(3) 根据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浙敬会字(2010) 第 51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 九言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4) 2010 年 9 月 13 日, 杭州市西湖区工商局向九言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九言有限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为合法有效。九言有限的股东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并经验资机构的审验, 其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二) 九言有限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 2011 年 4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 日, 九言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同意股东叶盛飞将其对九言有限的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谢旭, 其中未到位的出资义务由谢旭承担; 同意股东叶盛飞将其对九言有限的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孙颖, 其中未到位的出资义务由孙颖承担。同日, 叶盛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谢旭、孙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 叶盛飞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

2011 年 4 月 19 日, 九言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工商局的核准和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九言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谢旭	50.00	50.00%
2	孙颖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

2. 2011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5 日，九言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25 万元，新增 25 万元注册资本由经纬创投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根据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浙普华验字[2011]第 0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22 日，九言有限已收到经纬创投缴纳的货币出资 25 万元，合计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75 万元。

2011 年 9 月 9 日，九言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工商局的核准和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九言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旭	50.00	40.00%
2	孙颖	50.00	40.00%
3	经纬创投	25.00	20.00%
合计		125.00	100.00%

3. 2012 年 6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6 月 14 日，九言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谢旭、孙颖分别增加实收注册资本 25 万元。

根据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浙普会验字[2012]第 0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九言有限已收到股东谢旭、孙颖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共 50 万元，合计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25 万元。

2012 年 6 月 29 日，杭州市西湖区工商局向九言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2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5 日，九言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 万元增加至 144.6428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642858 万由谢旭和孙颖分别认购 9.821429 万元。

根据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浙普会验字[2012]第 1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九言有限已收到股东谢旭、孙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 19.642858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44.642858 万元。

2012 年 10 月 30 日，九言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工商局的核准和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九言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旭	59.821429	41.36%
2	孙颖	59.821429	41.36%
3	经纬创投	25.00	17.28%
合计		144.642858	100.00%

5. 2013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3 日，九言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4.642858 万元增加至 160.7142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714 万元全部由海创创投认购。

根据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浙普会验字[2013]第 1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九言有限已收到新股东海创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 16.0714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60.714258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6 日，九言有限的本次增资事宜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工商局的核准和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九言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谢旭	59.821429	37.22%
2	孙颖	59.821429	37.22%
3	经纬创投	25.00	15.56%
4	海创创投	16.0714	10.00%
合计		160.714258	100.00%

6. 2014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17 日，九言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714258 万元增加至 178.5713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8571 万元全部由国科鼎鑫认购。

2014 年 9 月 19 日，九言有限的本次增资事宜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和变更备案。本次增资完成后，九言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旭	59.821429	33.50%
2	孙颖	59.821429	33.50%
3	经纬创投	25.00	14.00%
4	国科鼎鑫	17.8571	10.00%
5	海创创投	16.0714	9.00%
合计		178.571358	100.00%

7. 2015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7 日，九言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8.571358 万元增加至 190.845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2746 万分别由伟创富通认购 11.0471 万元，国科鼎鑫认购 1.2275 万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九言科技的本次增资事宜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和变更备案。本次增资完成后，九言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谢旭	59.8214	31.3454%
2	孙颖	59.8214	31.3454%
3	经纬创投	25.00	13.0996%
4	国科鼎鑫	19.0846	10.00%
5	云祥创投	16.0714	8.4211%
6	伟创富通	11.0471	5.7885%
合计		190.8459	100.00%

8. 2015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7 日，九言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谢旭将其持有的公司 6.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梵木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0.6905 万元出资转让给云祥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0.3452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汉源；同意孙颖将其持有的公司 6.25 万元出资转让给真有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0357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汉源。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0.8459 万元增加至 245.806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3809 万元，由云祥创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1428 万元，由国科鼎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618 万元，由伟创富通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2903 万元，由梵木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2903 万元，由真有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0475 万元，由清羽乐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5237 万元，由经纬创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4523 万元，由三仁焱兴；新增注册资本 0.6904 万元，由磁谷创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809 万元，由达孜创投认购。

同日，就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转让，谢旭分别与梵木投资、云祥创投、吴汉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孙颖分别与真有投资、吴汉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4 月 29 日，九言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和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九言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谢旭	52.5357	21.3728%
2	孙颖	52.5357	21.3728%
3	经纬创投	25.00	13.0996%
4	国科鼎鑫	23.2274	9.4495%
5	梵木投资	18.5403	7.5426%
6	真有投资	18.5403	7.5426%
7	云祥创投	18.1428	7.3809%
8	伟创富通	13.8089	5.6178%
9	清羽乐	11.0475	4.4944%
10	经纬创腾	5.5237	2.2471%
11	三仁焱兴	3.4523	1.4045%
12	磁谷创投	0.6904	0.2808%
13	基石创投	1.3809	0.5618%
14	吴汉源	1.3809	0.5618%
合计		245.8068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言有限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履行了验资（如需要）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九言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九言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5年7月23日，九言科技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九言有限依法整体变更成立，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谢旭	32,059,200	21.3728%
2	孙颖	32,059,200	21.3728%
3	经纬创投	15,255,900	10.1706%
4	国科鼎鑫	14,174,250	9.4495%
5	梵木投资	11,313,900	7.5426%

6	真有投资	11,313,900	7.5426%
7	云祥创投	11,071,350	7.3809%
8	伟创富通	8,426,700	5.6178%
9	清羽乐	6,741,600	4.4944%
10	经纬创腾	3,370,650	2.2471%
11	三仁焱兴	2,106,750	1.4045%
12	基石创投	842,700	0.5618%
13	吴汉源	842,700	0.5618%
14	磁谷创投	421,200	0.2808%
合计		150,000,000	100.00%

2015年7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5】28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19日，九言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九言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15,000万元。

2015年7月23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九言科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06000148762的《营业执照》。

（四）九言科技阶段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未发生股权变更事项。

（五）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九言科技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股东所持九言科技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九言科技股权/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也不存在因股权转让而产生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言有限和九言科技设立至今的股本和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九言科技股东所持的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八、 九言科技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言科技未拥有任何下属子公司、分公司。

九、 九言科技的业务

（一） 九言科技的经营范围

根据九言科技《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九言科技目前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自动化控制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九言科技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九言科技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互联网应用平台的开发和运营，致力于为企业或个人提供基于用户与应用平台的互联网增值服务，与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基本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九言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九言科技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言科技持有以下资质证书：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九言科技现持有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浙 B2-2015036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下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九言科技获准从事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浙江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根据九言科技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

九言科技介绍，公司未收到过电信业务主管部门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就上述行为提出的任何异议或处罚。本所律师走访了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并对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经查询，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内部管理系统中未显示有九言科技因违反电信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此外，根据该工作人员口头介绍，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在为申请企业核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前，会按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公司及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是否有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进行审核，确认无违法记录方可发证。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经营资质及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存在被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处以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互联网增值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上述行为已得到纠正；此外，根据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有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九言科技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电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言科技报告期内存在的行为未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九言科技的主营业务

根据九言科技的说明，九言科技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与互联网相关的应用平台的开发和运营，致力于为企业或个人提供基于用户与数据网络平台的互联网增值服务。

根据九言科技提供的资料以及挂牌《审计报告》，九言科技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额分别为 133.48 万元、534.05 万元和 41.96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九言科技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九言科技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九言科技营业执照、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以及向九言科技有关人员了解业务发展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九言科技自成立以来未对经营范围进行实质性的变更，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事项。

故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化。

（四）九言科技持续经营

根据九言科技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九言科技的经营期限为2010年9月13日至2030年9月12日。

根据九言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破产申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言科技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九言科技主营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公司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无分支机构。

（六）九言科技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无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九言科技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言科技现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旭、孙颖夫妇。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孙颖和谢旭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九言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杭州九言关系
1	杭州君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杭州君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君道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君道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杭州君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君道设立于 2009 年 1 月 5 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600007029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白雪，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住所为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浙江大学科技园 C 楼 410-2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自动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自动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5 日至 2029 年 1 月 4 日。

（2）君道国际

君道国际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签发的编号为 1671600 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类型为私人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 5, 27/F., RICHMOND COMM. BLDG., 109 ARGYL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股本为 HK\$10,000，已发行股本 HK\$10,000，等额分为 10,000 份，每份面值 HK\$1，由孙颖和谢旭分别认购 8,000 股和 2,000 股；公司执行董事由白雪担任。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经纬创投、国科鼎鑫、梵木投资、真有投资、云祥创投和伟创富通，分别持有九言科技 10.1706%、9.4495%、7.5426%、7.5426%、7.3809%、和 5.6178%的股权。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九言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有关部分。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九言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九言科技关系	经营范围
1	海宁万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云祥创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除外）、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服装、日用百货（不含烟花爆竹）、摄影器材批发；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2	杭州车厘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云祥创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与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工程，网页设计，汽车租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	杭州华图软件有限公司	股东云祥创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接网络工程、通信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楼宇智能化的设计、咨询、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
4	杭州晨晓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云祥创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软件（除医用）；一般经营项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通信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外观设计；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除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杭州树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云祥创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商务、安防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接弱电工程、综合网络布线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平面设计，

			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家居用品，家具，金银饰品。
--	--	--	---

5. 子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未设立子公司。

6.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九言科技关系
1	谢旭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颖	董事、副总经理
3	罗素琼	董事
4	杨秀英	董事
5	谢成元	董事
6	孙祝宪	董事
7	项建标	董事
8	陈洪武	董事
9	王亚伟	董事
10	林利军	董事
11	David Su	董事
12	黄云刚	监事
13	曾艳	监事
14	吴雅彦	监事会主席
15	王志燕	首席财务官
16	曹亮	首席运营官

17	邹冬冬	首席技术官
18	胡谦骞	首席行政官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林利军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财务管理（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亚伟控制的企业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3	杭州盈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项建标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4	杭州盈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
5	杭州盈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6	杭州盈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7	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通信设备产品及配套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通信工程安装；

批发：计算机软件、硬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

			可后方可经营)
8	杭州十二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证券期货及商品中介）、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销售；数码产品、工艺礼品。
9	北京鼎鑫汇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洪武控制的企业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超传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David Su 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艾达极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计算机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技术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医达极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新一代计算机辅助精准手术术中导航系统、高科技智能型医疗设备、计算机图形图像识别、处理系统和设备，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与医疗科技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蝶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自

			有技术成果的转让，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蝴蝶互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5	蝴蝶互动（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增值电信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6	苏州工业园区为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与疾病诊断治疗相关的试剂、药物、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物实验室用试剂（不含有毒及危险品）及仪器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杭州起码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

			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化妆品，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用品，普通机械，电子产品（除专控）；零售：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其他 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8	杭州果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批发、零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以上项目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承办会展，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文化创意策划；批发、零售：文具，文化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
19	晶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经纬创投（北京）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阜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

			账), 资产管理, 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知识产权代理 (除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深圳市笨鸟海淘互联网有限公司	监事黄云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营电子商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技术开发。 ^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
23	杭州树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互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
24	浙江格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批发、零售: 化妆品, 日用百货, 初级食用农产品 (除食品、药品),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8. 其他关联方

根据九言科技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九言有限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7,910.00	508,000.00	175,2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与杭州君道于 2013 年 5 月至 11 月期间，分别签订 7 份《企业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杭州君道累计借款共 150 万元，资金占用费以借款金额为基数按照 7% 的年利率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50 万元已由公司于 2014 年分期分批全部归还给杭州君道并向杭州君道支付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资金使用费 43,937.14 元、30,270.13 元。

3.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015 年 9 月 1 日，九言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九言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对九言有限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2015 年 9 月 16 日，九言科技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各股东经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按照公司当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上述关联交易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了关联股东以外全部股东的确认，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形，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言科技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表决制度和公允决策程序，避免关联交易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九言科技实际控制人谢旭、孙颖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言科技的全部法人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单位承诺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就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九言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

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九言科技已采取积极措施，制订有关制度，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九言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就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九言科技及其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严格杜绝向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占用九言科技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规范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且九言科技与股东已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及曾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及曾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不损害九言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已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如前文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九言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杭州君道	专业 IT 编程培训
2	君道国际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上述企业中，杭州君道的主要业务为专业 IT 编程培训，与九言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同。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君道已向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拟变更的经营范围为“网页设计与安装，电脑平面设计，美术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绘图，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自动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通过经营范围变更，更加强化杭州君道与九言科技经营业务的区别。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君道与九言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君道国际未开展实质业务，未形成收入。此外，君道国际已经由原来的孙颖变更为白雪担任。本所律师认为，君道国际与九言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旭和孙颖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九言科技承诺，“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贵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也未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司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贵司之间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并且贵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归贵司所有；并且本人愿意向贵司及贵司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5、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生效，并在贵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相关规则被认定为贵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所述，根据九言科技和实际控制人介绍，公司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并已就相关情况做出承诺或采取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谢旭和孙颖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九言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实际控制人已就防范同业竞争做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九言科技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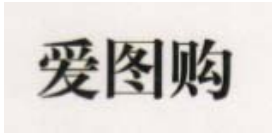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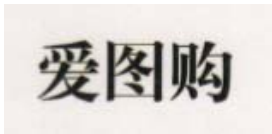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未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三）无形资产及使用情况

1. 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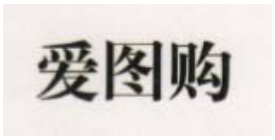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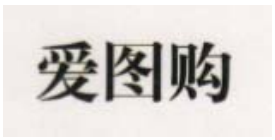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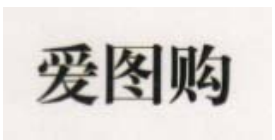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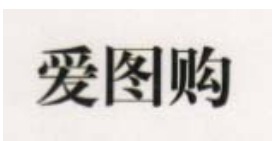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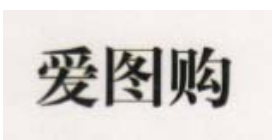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有关的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1		13009747	九言有限	2014.12.28-2024.12.27	35
2		13009714	九言有限	2014.12.21-2024.12.20	38

(2) 申请中的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共拥有 54 项申请中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类别	申请状态
1		16726680	九言有限	2015.04.16	9	初审
2		6729683	九言有限	2015.04.16	41	初审
3		16731277	九言有限	2015.04.16	42	初审
4		16731704	九言有限	2015.04.16	45	初审
5		17495206	九言科技	2015.7.23	35	初审
6		14839079	九言有限	2014.06.11	9	复审
7		15378039	九言有限	2014.09.19	25	复审
8		15378100	九言有限	2014.09.19	35	复审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类别	申请状态
9		15378180	九言有限	2014.09.19	38	复审
10		16731094	九言有限	2015.04.16	41	初审
11		15378253	九言有限	2014.09.19	42	复审
12		16732507	九言有限	2015.04.16	45	初审
13		17495234	九言有限	2015.07.23	3	初审
14		17495289	九言有限	2015.07.23	14	初审
15		17495304	九言有限	2015.07.23	16	初审
16		17495248	九言有限	2015.07.23	18	初审
17		17495280	九言有限	2015.07.23	25	初审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类别	申请状态
18		17495336	九言有限	2015.07.23	26	初审
19		17495446	九言有限	2015.07.23	28	初审
20		17495414	九言有限	2015.07.23	36	初审
21		17495523	九言有限	2015.07.23	40	初审
22		16726830	九言有限	2015.04.16	9	初审
23		16727340	九言有限	2015.04.16	35	初审
24		16728163	九言有限	2015.04.16	38	初审
25		16729769	九言有限	2015.04.16	41	初审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类别	申请状态
26		16731399	九言有限	2015.04.16	42	初审
27		16732126	九言有限	2015.04.16	45	初审
28		16726924	九言有限	2015.04.16	9	初审
29		16727450	九言有限	2015.04.16	35	初审
30		16729290	九言有限	2015.04.16	38	初审
31		16731038	九言有限	2015.04.16	41	初审
32		16731442	九言有限	2015.04.16	42	初审
33		16732326	九言有限	2015.04.16	45	初审
34		16726762	九言有限	2015.04.16	9	初审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类别	申请状态
35		16727184	九言有限	2015.04.16	35	初审
36		16727709	九言有限	2015.04.16	38	初审
37		16729747	九言有限	2015.04.16	41	初审
38		16731338	九言有限	2015.04.16	42	初审
39		16732073	九言有限	2015.04.16	45	初审
40	我的生活 in 记	16726583	九言有限	2015.04.16	9	初审
41	我的生活 in 记	16727091	九言有限	2015.04.16	35	初审
42	我的生活 in 记	16727590	九言有限	2015.04.16	38	初审
43	我的生活 in 记	16729415	九言有限	2015.04.16	41	初审
44	我的生活 in 记	16731213	九言有限	2015.04.16	42	初审
45	我的生活 in 记	16731520	九言有限	2015.04.16	45	初审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类别	申请状态
46	我的生活 in 记	17495256	九言有限	2015.07.23	3	初审
47	我的生活 in 记	17495264	九言有限	2015.07.23	14	初审
48	我的生活 in 记	17495227	九言有限	2015.07.23	16	初审
49	我的生活 in 记	17495338	九言有限	2015.07.23	18	初审
50	我的生活 in 记	17495399	九言有限	2015.07.23	25	初审
51	我的生活 in 记	17495422	九言有限	2015.07.23	26	初审
52	我的生活 in 记	17495464	九言有限	2015.07.23	28	初审
53	我的生活 in 记	17495402	九言有限	2015.07.23	36	初审
54	我的生活 in 记	17495443	九言有限	2015.07.23	40	初审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无专利权。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共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有关的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九言社交电商品 牌导购平板应用 软件 V1.0	九言有限	2012.09.28	2012.10.9	全部 权利	2013SR032130
2	九言社交电商导	九言	2011.11.05	2011.11.11	全部	2013SR032199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购移动应用软件 V1.6.1	有限			权利	
3	九言社交电商品牌导购网站应用软件 V4.0	九言有限	2012.03.31	2012.05.01	全部权利	2013SR032416
4	九言图片社交 IOS 版软件 V1.6.0	九言有限	2014.06.06	2014.06.06	全部权利	2014SR179535
5	九言图片社交安卓版软件 V1.6.0	九言有限	2014.06.06	2014.06.06	全部权利	2014SR179537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共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号
1	IN 贴纸库 1.0 版应用软件 V1.0	九言有限	2014.06.06	2014.06.06	国作登字-2015-L-00168503

5.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共拥有 40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使用权人	到期日
1	aishangin.com	九言有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
2	chuanda15.com	九言有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
3	hzjiuyan.com	九言有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
4	in135.com	九言有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
5	in156.com	九言有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

6	in-app.cn	九言有限	2016 年 1 月 28 日
7	inappp.com	九言有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
8	indapei.com	九言有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
9	indaren.com	九言有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
10	indatou.com	九言有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
11	ingogogo.com	九言有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
12	injiuyan.com	九言有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
13	inmeitu.com	九言有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
14	intiezhi.com	九言有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
15	inuppp.com	九言有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
16	jiuyan12.com	九言有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
17	jiuyankeji.com	九言有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
18	oneinapp.com	九言有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
19	woaiin.com	九言有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
20	aitugo.cn	九言有限	2015 年 11 月 22 日
21	aitugo.com.cn	九言有限	2015 年 11 月 22 日
22	aitugou.com	九言有限	2015 年 9 月 12 日
23	itugo.com	九言有限	2015 年 9 月 12 日
24	itugou.cn	九言有限	2015 年 11 月 22 日
25	itugou.com.cn	九言有限	2015 年 11 月 22 日
26	jiuyan.cc	九言有限	2015 年 9 月 12 日
27	jiuyan.info	九言有限	2015 年 9 月 12 日
28	tutugogo.com	九言有限	2015 年 9 月 12 日
29	tutugougou.com	九言有限	2015 年 9 月 12 日
30	in66.cc	九言有限	2016 年 11 月 19 日
31	in66.me	九言有限	2016 年 11 月 19 日
32	in66.co	九言有限	2016 年 11 月 18 日
33	in66.biz	九言有限	2016 年 11 月 19 日

34	in66.info	九言有限	2016 年 11 月 20 日
35	in66.mobi	九言有限	2016 年 11 月 20 日
36	in66.org	九言有限	2016 年 11 月 20 日
37	in66.asia	九言有限	2016 年 11 月 20 日
38	in66.com	九言有限	2017 年 10 月 10 日
39	haimao.me	九言科技	2016 年 8 月 27 日
40	inapp.wang	九言有限	2016 年 1 月 28 日

（四）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拥有 7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产权证明	登 记 备案
1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5.09.17- 2018.09.16	杭州市天目山路 274 号， 万塘路 2-18（双）号 A 座 9 楼 01 区域	290.98	杭房权证西 更字第 134 98912 号	否
2		2014.05.01- 2017.04.30	杭州市天目山路 274 号， 万塘路 2-18（双）号 A 座 9 楼 02、03 区域	456.13	杭房权证西 更字第 134 98912 号	否
3		2015.06.24- 2018.06.23	杭州市天目山路 274 号， 万塘路 2-18（双）号 A 座 9 楼 06 区域	155.39	杭房权证西 更字第 134 98912 号	否
4		2014.09.15- 2017.09.14	杭州市天目山路 274 号， 万塘路 2-18（双）号 A 座 9 楼 08 区域	130.31	杭房权证西 更字第 134 98912 号	否
5		2015.08.01- 2018.07.31	杭州市天目山路 274 号， 万塘路 2-18（双）号 A 座 12 楼整层	1,450	杭房权证西 更字第 134 98912 号	否
6		2015.04.10- 2018.04.09	杭州市天目山路 274 号， 万塘路 2-18（双）号 A 座 17 楼 01、02 区域	551.63	杭房权证西 更字第 134 98912 号	否

7		2015.03.25- 2018.03.24	杭州市天目山路274号， 万塘路2-18（双）号A 座18楼02、03、05、0 6、07、08区域	1,152.37	杭房权证西 更字第134 98912号	否
---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主要租赁协议均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认为：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如果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而必须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承租的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问题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九言科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通讯设备。该等设备系公司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申请文件、购买凭证、权属证书、许可使用协议、租赁合同等资料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其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限制。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明确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九言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九言科技订立和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

包括：

1. 采购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结算金额	履行情况
1	浙江光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2015.06.25	123.9 万元	履行完毕
2	杭州有氧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视频项目创意	2015.08.15	165.78 万元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2015.07.01	推广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到 2016 年 2 月 29 日，推广费用总额不低于 170.00 万元，即实际发生并支付的折前推广费总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瀚博九州科技有限公司	强氧服务器	2015.06.26	117.57 万元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平台商户功能服务	2014.05.15	推广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到 2016 年 5 月 19 日，推广费用总额不低于 1300.21 万元	正在履行
6	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2015.06.05	推广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5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推广费用总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7	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2015.05.29	推广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推广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8	北京蓝坤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2015.04.02	推广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到 2016 年 4 月 14 日, 推广费用总额不低于 6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9	北京万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服务	2015.08.26	2800 万元	正在履行
10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服务	2015.10.12	576 万元	正在履行
11	上海穆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纪录片制作	2015.10.22	161.11 万元	正在履行
12	天津市广告人广告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2015.09.06	178 万元	正在履行
13	北京视通神州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2015.09.10	352.35 万元	正在履行

2. 销售协议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万维嘉信(山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11.07	在爱图购 2014 年 11.11 主会场活动页面和分会场页面指定展示位置进行推广	16.50	履行完毕
2	广州市台安鞋业有限公司	2014.11.07	在爱图购 2014 年 11.11 主会场活动页面和分会场页面指定展示位置进行推广	6.00	履行完毕
3	广州市格风服饰有限公司	2014.11.07	在爱图购 2014 年 11.11 主会场活动页面和分会场页面指定展示位置进行推广	6.00	履行完毕
4	杭州润乙一服饰有限公司	2014.11.07	在爱图购 2014 年 11.11 主会场活动页面和分会场页面指定展示位置进行推广	5.40	履行完毕
5	杭州娜漾服饰有限公司	2014.11.07	在爱图购 2014 年 11.11	5.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主会场活动页面和分会场页面指定展示位置进行推广		
6	东莞市五姐妹服饰有限公司	2014.11.07	在爱图购 2014 年 11.1 1 主会场活动页面和分会场页面指定展示位置进行推广	5.00	履行完毕
7	热风投资有限公司	2014.11.07	在爱图购 2014 年 11.1 1 主会场活动页面和分会场页面指定展示位置进行推广	5.00	履行完毕
8	南京行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11.07	在爱图购 2014 年 11.1 1 主会场活动页面和分会场页面指定展示位置进行推广	5.00	履行完毕
9	佛山市南海越智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07	在爱图购 2014 年 11.1 1 主会场活动页面和分会场页面指定展示位置进行推广	5.00	履行完毕
10	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	2014.11.07	在爱图购 2014 年 11.1 1 主会场活动页面和分会场页面指定展示位置进行推广	5.00	履行完毕
11	湖南御泥坊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4.11.07	在爱图购 2014 年 11.1 1 主会场活动页面和分会场页面指定展示位置进行推广	5.00	履行完毕
12	杭州黯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11.07	在爱图购 2014 年 11.1 1 主会场活动页面和分会场页面指定展示位置进行推广	5.00	履行完毕
13	宁波太平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07	在爱图购 2014 年 11.1 1 主会场活动页面和分会场页面指定展示位置进行推广	5.00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西域鞋业	2014.11.07	在爱图购 2014 年 11.1	5.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1 主会场活动页面和分会场页面指定展示位置进行推广		

3. 借款与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签订任何借款担保类协议。

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项下其他应收款为 1,543,771.67 元，除应付账款 787,684.90 元外，无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属于正常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十三、九言科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九言科技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九言科技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九言科技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情况。

十四、九言科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九言科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7月16日，九言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九言科技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与程序；公司财务与内部审计；投资者关系等作出了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经九言科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合法，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2015年9月16日，九言科技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股份增减与回购”的有关内容、扩大和明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和相应调整了有关章节。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指定程序合法，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九言科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二）报告期内九言有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3年11月3日，九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就九言有限注册资本由144.6428万增至160.7142万。当日，九言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九言有限公司章程》。此次章程修改已经杭州市工商局西湖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14年9月17日，九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就九言有限注册资本由160.7142万增至178.5713万。当日，九言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九言有限公司章程》。此次章程修改已经杭州市工商局西湖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15年4月7日，九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就九言有限注册资本由178.5713万增至190.8459万。当日，九言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九言有限公司章程》。此次章程修改已经杭州市工商局西湖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15年4月27日，九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就九言有限注册资本由190.8459万增至245.8068万。当日，九言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九言有限公司章程》。此次章程修改已经杭州市工商局西湖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九言科技的组织结构

九言科技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领导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九言科技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言科技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九言科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

九言科技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九言科技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本所律师认为，九言科技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九言科技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九言有限自整体变更设立为九言科技以来，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九言科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16 日
九言科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6 日
九言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6 日
九言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1 日
九言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6 日
九言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1 日

本所律师认为，九言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下称“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九言科技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九言科技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言科技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运作规范，九言科技的组织和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境外居留权	职务	任职期间
----	----	----------	----	------

1	谢旭	中国/无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5.07.16-2018.07.15
2	孙颖	中国/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5.07.16-2018.07.15
3	罗素琼	中国/无	董事	2015.07.16-2018.07.15
4	杨秀英	中国/无	董事	2015.07.16-2018.07.15
5	谢成元	中国/无	董事	2015.07.16-2018.07.15
6	孙祝宪	中国/无	董事	2015.07.16-2018.07.15
7	项建标	中国/无	董事	2015.07.16-2018.07.15
8	陈洪武	中国/无	董事	2015.07.16-2018.07.15
9	王亚伟	中国/无	董事	2015.07.16-2018.07.15
10	林利军	中国/无	董事	2015.07.16-2018.07.15
11	David Su	新加坡/有	董事	2015.07.16-2018.07.15
12	吴雅彦	中国/无	监事会主席	2015.07.16-2018.07.15
13	曾艳	中国/无	监事	2015.07.16-2018.07.15
14	黄云刚	中国/无	监事	2015.07.16-2018.07.15
15	王志燕	中国/无	首席财务官	2015.09.01-2018.08.31
16	曹亮	中国/无	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2015.09.01-2018.08.31
17	邹冬冬	中国/无	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2015.09.01-2018.08.31
18	胡谦骞	中国/无	首席行政官	2015.09.01-2018.08.31

2. 根据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三会文件及相关任职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选举上述董事、监事,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检索相关公开信息, 以及核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填写的调查文件和签署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承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 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同时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九言科技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 除下列披露的情况外, 九言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林利军	董事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亚伟	董事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项建标	董事	杭州盈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盈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盈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杭州十二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洪武	董事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鼎鑫汇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David Su	董事	晶纬（上海）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经纬创投（北京）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超传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艾达极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医达极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蝶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蝴蝶互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蝴蝶互动（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为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起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果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阜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黄云刚	监事	晶纬（上海）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副总裁
		深圳市笨鸟海淘互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树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格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九言科技的董事和监事已承诺，不从事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亦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已承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言科技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行政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报告期开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 公司的董事任免及其变化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九言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谢旭、孙颖和丛真，其中谢旭为董事长。

2013 年 11 月 3 日，九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谢旭、孙颖、丛真、蔡华、罗素琼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同日，九言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谢旭为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9 月 17 日，九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谢旭、孙颖、罗素琼、杨秀英、黄云刚、项建标、陈洪武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同日，九言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谢旭为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4 月 7 日，九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谢旭、孙颖、罗素琼、杨秀英、黄云刚、项建标、陈洪武、孙祝宪、王亚伟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同日，九言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谢旭为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4 月 27 日，九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谢旭、孙颖、罗素琼、杨秀英、谢成元、孙祝宪、项建标、陈洪武、王亚伟、林利军、David Su 组成公司董事会；同日，九言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谢旭为公司董事

长。

2015年7月26日，九言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谢旭、孙颖、罗素琼、杨秀英、谢成元、孙祝宪、项建标、陈洪武、王亚伟、林利军、David Su 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旭为董事长。

2. 公司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九言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黄云刚担任。

2014年9月17日，九言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谢成元为公司监事。

2015年4月27日，九言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黄云刚为公司监事。

2015年7月15日，九言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吴雅彦和曾艳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7月16日，九言科技创立大会选举黄云刚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三人组成九言科技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雅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九言有限的经理由谢旭担任。

2015年7月16日，九言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谢旭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孙颖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9月1日，九言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志燕为股份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邹冬冬为股份公司首席技术官、聘任曹亮为股份公司首席运营官、聘任胡谦骞为股份公司首席行政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九言科技及其前身九言有限上述人员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发生的变动均系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的需求所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为逐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所致，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据此，本所律师

认为，报告期内九言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九言科技的规范运营与持续运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九言科技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九言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有关部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根据九言科技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九言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九言科技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人直接持股比例	本人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谢旭	董事长、总经理	21.3728%	7.5426%	28.9154%
2	孙颖	董事、副总经理	21.3728%	7.5426%	28.9154%
3	项建标	董事	--	0.0327%	0.0327%
4	林利军	董事	--	0.0004%	0.0004%
5	王亚伟	董事	--	3.3920%	3.3920%
6	陈洪武	董事	--	0.3375%	0.3375%
合计			42.7456%	18.8478%	61.5934%

十七、税务

（一）九言科技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验，九言科技均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九言科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九言科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分别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应税劳务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九言科技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九言科技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四）九言科技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九言科技除根据雏鹰计划享受 20 万财政补贴外，不存在其他的财政补贴。

（五）改制完税情况

九言科技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九言科技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发起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针对上述情况，全部发起人已出具承诺，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项所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按整体变更时本人所持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足额缴纳所有应纳税款项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如有）。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年公司章程、公司各次验资报告以及改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公司的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六）九言科技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

九言科技已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杭州分局分别出具的完税证明及《合规证明》，证明九言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按其申报缴纳税费，申报税款及时入库，无违章记录。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九言科技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工共 128 名，公司与全部 128 名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另有 7 名实习人员，均已与其签署了兼职协议。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为全部 128 名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并为其中的 12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该 4 名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已在 2015 年 8 月和 9 月陆续为其补缴了住房公积金。

九言科技已取得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九言科技近三年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

九言科技已取得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证明九言科技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共计为 127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九言科技为非生产型企业，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不涉及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

（二）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九言科技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九言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二）九言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九言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九言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言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 推荐机构

九言科技已聘请华泰证券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九言科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主办券商的资质。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九言科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九言科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卓蔚

李卓蔚

经办律师： 陈漾

陈 漾

张钊

张 钊

2015年11月25日